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09134230-00271823

对各省区市沪办、本市外派干部及家属等开展 新春慰问活动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PZB20250176）

采购编号：0025-0001106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8日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08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对各省区市沪办、本市外派干部及家属等开展新春慰问活动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909134230-00271823（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PZB20250176）
3	预算金额	采购编号：0025-00011069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 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地 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联 系 人：杨奕 电 话：021-23115459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 系 人：顾凯 电 话：13601982422 传 真：021-63451093 邮 箱：andy719@126.com
7	采购内容	拟在 2026 年春节前夕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举办慰问活动，以观摩文艺演出的形式感谢各省区市驻沪机构对本市工作的支持，慰问外派干部人才及家属对本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作出的贡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8	服务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周五）至 8 日（周日）（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2025-12-09 至 2025-12-12（北京时间） 地址：https://www.zfcg.sh.gov.cn/。
12	领取协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3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	保证金	不收取
15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12-16 10:00:00 地点：https://www.zfcg.sh.gov.cn/
16	协商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12-16 10:0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
17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服务要求偏离表 7) 报价货物/服务报告 8)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览表 9) 近三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9	评审办法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20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服务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相关规定计取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成交总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4	其他	(1) <u>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u> (2) 报价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协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委托，对对各省区市沪办、本市外派干部及家属等开展新春慰问活动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特定资格要求：/。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对各省区市沪办、本市外派干部及家属等开展新春慰问活动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09134230-0027182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B20250176）
- 3、采购编号：0025-00011069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拟在 2026 年春节前夕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举办慰问活动，以观摩文艺演出的形式感谢各省区市驻沪机构对本市工作的支持，慰问外派干部人才及家属对本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作出的贡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服务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周五）至 8 日（周日）（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 7、采购预算金额：1500000 元（国库资金：1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 1、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12-09** 至 **2025-12-12**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协商活动。

2、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四、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如有）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五、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12-16 10:00:00

地点：<https://www.zfcg.sh.gov.cn/>

六、协商会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12-16 10:00:00

2、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

3、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七、其他事项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邮编：200000

联系人：杨奕

电话：021-23115459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邮编：200011

联系人：顾凯

电话：13601982422

传真：021-63451093

电子邮件：andy719@126.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响应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协商邀请书
 - 1.8.3 供应商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协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

为准；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响应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提交

3.1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

3.1.1 供应商在线下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按客户端要求逐项操作。

3.1.2 在客户端中，选择本项目点击“编制”进入响应文件的编制页面。在基本信息填写完毕后须导入线下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逐项完成响应项标书匹配。

3.1.3 供应商标书匹配完成后，客户端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下一步”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保存至当前电脑。

3.1.4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生成后，在响应文件上传页面中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按钮，将加密标书进行上传，上传完毕后该项目的状态会变为“已上传待签收”。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状态随时查看。

3.1.5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1）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登录客户端撤回响应文件；（2）若采购代理机构已做签收，则须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撤销签收。

3.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2.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上传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3.3 迟交的响应文件

3.3.1 在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文件，将被拒绝。

3.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4.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3.4.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四、 协商及评审

4.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五、 定标

5.1 成交通知

5.1.1 成交公告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 签订合同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5.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6.1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2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 其它

7.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

全部费用。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4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5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为感谢各省区市驻沪办事机构对上海工作的支持，慰问外派干部人才及家属对本市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所作出的贡献，每年农历春节前，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组织慰问对象观摩一场文艺演出，邀请四套班子领导、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领导等出席，得到市领导和驻沪办、本市援外干部及家属的高度评价。

2. 项目主要内容。

活动内容：该项目具有较强的政治性、主题性和时效性，主题内容既要符合市级新春慰问的主旋律要求，又要体现昂扬向上的精气神，活动邀请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规格较高，慰问对象规模约 3000 人、参与面广，对场馆规模及地理位置也有一定要求。综合上述各项时间、场地、内容等因素，拟在宛平剧院观摩上海歌剧院演出的歌剧《义勇军进行曲》。

活动时间：综合考虑各省区市驻沪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离沪、本市援外干部人才返沪时间节点，活动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周五）至 8 日（周日）。

演出时长：120 分钟

活动地点：宛平剧院

慰问人数：约 3000 人

3. 项目实施要求。

1) 组织经采购方确认的具体满足主题及慰问人数要求的专场文艺演出，并落实相关策划方案和实施方案；

2) 按需进行项目筹备、实施，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保障场馆周边停车；

3) 安排一名主持人作开场报幕；

4) 演出团队及演员在业内有较高美誉度，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力，有丰富的大型演出活动经历；

5) 做好项目配套宣传方案，定制主题 KV、节目册等物料设计和准备；

6) 营造迎新春活动氛围等；

7) 按要求做好项目的决算工作。

序号	实施内容	限价（万元）
一	演职人员、舞美相关费用	97.09
二	场租及其相关费用	39.11
三	氛围布景、节目册制作	3
四	项目执行等其他经费	10.8
合计：		15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服务项目

1. 1为感谢各省区市驻沪办事机构及在沪企业对上海工作的大力支持，慰问外派干部人才及家属对本市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作出的贡献，以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名义举办对各省区市沪办、本市外派干部及家属等开展新春慰问活动。

2. 服务内容

2. 1活动时间、地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详见合同附件或补充条款。

2. 2活动主题：详见合同附件或补充条款。

2. 3相关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或补充条款。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 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 2. 1合同金额及支付

合同总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6. 2. 2付款条件：

分两次拨付：甲方将于合同签署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发票内容：演出费）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演出费的70%，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项目完成，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后60个工作日内，依据决算审计在合同总价额度内支付尾款。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一切履约工作（包括进场、装台、演出），且不构成乙方违约。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 5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 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 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 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不可抗力

11.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

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2.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协商程序

1.1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如有)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总人数的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协商程序、协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协商。协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协商要求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过协商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否决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协商、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协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法人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
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2	服务时间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如果单价×数量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单价×数量为准。

（3）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须列明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6

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能力	偏离（响应程度）	备注
1				
2				
3				
4				
5				
.....				

注：对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3.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服务及保障措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近三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 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6、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资 格 声 明

致：____（采购人）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 7、 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8、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9、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